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00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24号亚欧国际小区7号楼4

单元402室-036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东方中科股份的计划.....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15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中科、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嘉科投资	指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44.60 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345494XE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鹏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402 室-03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营业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科投资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巍	有限合伙人	75.1	11.65%
2	邢亚东	有限合伙人	65	10.08%
3	郑鹏	普通合伙人	65	10.08%
4	陈义钢	有限合伙人	34	5.27%
5	郑大伟	有限合伙人	30	4.65%

6	甘永契	有限合伙人	28.9	4.48%
7	颜晓明	有限合伙人	24.5	3.80%
8	关山越	有限合伙人	21.9	3.40%
9	江懿	有限合伙人	20	3.10%
10	金子元	有限合伙人	19.7	3.06%
11	王辰	有限合伙人	15	2.33%
12	朱勇	有限合伙人	15	2.33%
1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5	2.33%
14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4.8	2.30%
15	张锴	有限合伙人	14.8	2.30%
16	周力佳	有限合伙人	14.8	2.30%
17	梁天碧	有限合伙人	13.3	2.06%
18	曹天舫	有限合伙人	10	1.55%
19	高鹏	有限合伙人	10	1.55%
20	刘挺	有限合伙人	9	1.40%
21	张颖	有限合伙人	9	1.40%
22	杨宜俊	有限合伙人	8	1.24%
23	陈鹏鹏	有限合伙人	8	1.24%
24	魏征	有限合伙人	8	1.24%
25	何云强	有限合伙人	8	1.24%
26	王大伟	有限合伙人	8	1.24%
27	张志鹏	有限合伙人	8	1.24%
28	邵婷婷	有限合伙人	5	0.78%
29	胡泊	有限合伙人	5	0.78%

30	朱军	有限合伙人	5	0.78%
31	梁远力	有限合伙人	5	0.78%
32	岳荣	有限合伙人	5	0.78%
33	隆易明	有限合伙人	5	0.78%
34	刘峥	有限合伙人	5	0.78%
35	张启明	有限合伙人	5	0.78%
36	谢军	有限合伙人	4.8	0.74%
37	王雪	有限合伙人	4	0.62%
38	殷言花	有限合伙人	4	0.62%
39	薛刚	有限合伙人	4	0.62%
40	杨琳	有限合伙人	3	0.47%
41	邹雁荔	有限合伙人	3	0.47%
42	曹铁军	有限合伙人	3	0.47%
43	邹保峰	有限合伙人	3	0.47%
44	赵惟纳	有限合伙人	3	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东方中科任职情况
郑鹏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0106197611*****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嘉科投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嘉科投资减持本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嘉科投资自东方中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本次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嘉科投资各合伙人资金需求，嘉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东方中科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东方中科提交《关于拟减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书》。“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股份 1,793,8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58%）。”未来 12 个月，除上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权益变动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科投资持有东方中科 7,175,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3309%；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嘉科投资合计减持 1,508,5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嘉科投资持有东方中科 5,666,905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99%。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 793,800 股；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 714,700 股；合计减持 1,508,500 股，约合东方中科总股本 1.33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并无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18年1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175,405 股 持股比例：： 6.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08,5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666,905 股 变动比例：1.331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18年1月22日